

本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110064823號

附件：如說明三

啟

工務局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五二六〇

主旨：貴府為辦理客雅溪排水整治第三期工程（TK+300-2K+000）暨香雅橋銜接段改善工程需要，申請徵收貴市虎山段四〇〇地號內等七筆土地，合計面積〇・〇一七〇三一公頃乙案，准予徵收。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五六三號函及同年十二月五日府地用字第〇九一〇〇九五七五六號函。
- 二、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
- 四、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並注意同法第九條之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使用。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四科）

##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地政局 局長 沈敏欽

課長 李國勳

抄：本會奉內政部核准在案，有自粵內政部補償部...

呈請核辦...

91.12.31 竹市府總收字第0910.103229 號

55/2